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5276号

李坤、王琳琳、大连和玉广告有限公司:原告大连北展展览服务有限公 司与被告李坤、王琳琳、第三人大连和玉广告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辽021 1民初5276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李坤对第三人大连和玉广 告有限公司依据(2023)辽0203民初6295号民事判决书欠付原告大连北展 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货款、利息损失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及 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其未缴出资额15万元范围内承担 补充赔偿责任;二、被告王琳琳对第三人大连和玉广告有限公司依据(202 3)辽0203民初6295号民事判决书欠付原告大连北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 货款、利息损失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及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中 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其未缴出资额15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案件 受理费4,384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李坤负担2,192元,由被告王琳琳负 担2,192元;公告费50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李坤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 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,上诉于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